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

壹、目的：為審查露營場登記申請案件，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條及相關法規擬具露營場登記程序

貳、摘要：本作業流程申辦預計期程 40 天，步驟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圖說初審、相關單位審查、核准登記。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露營場管理要點。

伍、民眾應檢附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民)表 1】(含以下內容 1 式 12 份)：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比例尺依各案自訂，須標示比例尺)。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以下擇一檢附：

1.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影本，例如土地容許使用證明函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

2.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3.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七、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請洽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辦理。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九、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

(如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

十一、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十二、露營場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路之證明。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府)表1】。

二、露營場設置登記現勘紀錄表【(府)表1】。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